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项目应用于年处理 18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江西源丰股东以持有的 6.18% 比例的股权，即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江西源丰 3.68% 的股权为其提供 600 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息借款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6）。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